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70號

異 議 人 黃淑美

相 對 人 涂瑞津

上列當事人確定訴訟費用額聲明異議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裁定（113年度司聲字第803號）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803號裁定，於113年8月2日送達異議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1紙可稽（見原審卷第37頁）。則異議人提出異議之10日不變期間，應於113年8月12日屆滿（異議人於臺中市南屯區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毋庸扣除在途期間），而異議人卻遲至113年8月14日始將「異議狀」提出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長官，有該異議狀上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主任管理員收件戳章可稽，則異議人提出異議顯然已逾上開法定期間，其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蔡秋明